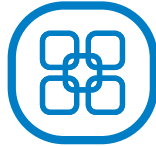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委任及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本決議案第(3)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在批准本決議案第(1)段後，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得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進行者；）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在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1) 在本決議案第(2)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2)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而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A)及(B)段所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的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志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2. 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載於本通告第6項(A)段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可於合宜時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就載於本通告第6項(B)段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表明，在彼等認為合宜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7. 就載於本通告第6項(C)段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擴大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加入根據載於本通告第6項(B)段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辜成允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吳義欽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安平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先生、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